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19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8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2 类食品 117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13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惠城区文康汤粉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卤牛腩，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文康汤粉店在美团网（网店）销售的卤鸡腿，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兽药残留问题

（三）博罗县龙溪镇金保海鲜档销售的花蛤（贝类），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博罗县龙溪镇金保海鲜档销售的大头虾（淡水虾），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

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